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56 週年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113 年 9 月 6 日

一、依據：

本項競賽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增加師生運動參與，展現體育教學成果，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及挑戰極限、追求卓越之情懷，並透過體育競賽的參與養成其公正、守法的態度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田徑預賽：113 年 10 月 21 日起，於週一至週四下午 16:00-18:00 進行。

(二) 拔河預賽：國中部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班會課進行，

高一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彈性課程進行，

高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彈性課程進行，

高三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班會課程進行，

體育班組視報名隊伍數安排賽程時間。

(三) 決賽：113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及活動中心（依賽程公告為準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以班級為單位，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參加。個人項目每位同學至多可報名兩項（包含 4 ×100m 接力）。例：報名 100m、200m 則不可報名 4 ×100m 接力，如發現一位同學報名超過兩項時，則此同學所參與項目全部一律以棄權論，且不得替補，如已進行比賽並且得名，將不算數並由後面幾名同學向前遞補名次。

(二) 個人項目報名參加並且完成比賽（預賽），1 人 1 項次加總錦標 1 分，4 ×100m 接力加 4 分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（到齊）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並扣競賽總錦標成績個人項目一人 2 分（4*100 公尺接力一項 5 分），團體項目 10 分。。

(三) 團體項目參加並且完成比賽之班級加總錦標 10 分。

(四) 報名名單需經導師認可，方可報名；身體狀況不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五) 公佈名單之後不得冒名頂替或替換，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得獎獎勵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00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（網路填寫截止時間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3:00）。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二) 網路報名截止後，113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集合體育股長發放核對表，體育股長持核對表經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完成報名。（核對表未於 113 年 10 月 2 日（三）13:00 繳回者，視同同意網路報名名單）

八、報名表繳交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九、抽籤時間及地點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(一) 113 年 10 月 3 日（四）中午 12:25 於舉行抽籤並公告賽程。各班請派員參加抽籤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抽籤地點另行公告。

十、組別：

項目	(一) 個人項目	(二) 大隊接力	(三) 拔河
分組	1、七年級男生組	1、七年級組	1、七年級組
	2、七年級女生組	2、八年級組	2、八年級組
	3、八年級男生組	3、九年級組	3、九年級組
	4、八年級女生組	4、高一組(H102~H113)	4、高一組(H102~H113)
	5、九年級男生組	5、高二A組	5、高二A組
	6、九年級女生組	6、高二B組	6、高二B組
	7、高一男生組	7、高三A組	7、高三A組
	8、高一女生組	8、高三B組	8、高三B組
	9、高二男生組	9. 體育班組(H101、H201、H301)	9. 體育班組 (H101、H201、H301)
	10、高二女生組		
	11、高三男生組		
	12、高三女生組		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（限女生）、1500m（限男生）、4 ×100m 接力。
(二) 團體項目：大隊接力、拔河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徑賽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(二) 拔河比賽：單場採3局2勝制。

八年級及九年級組，前一年獲得冠亞軍之班級，抽籤分為兩區列為種子隊伍。

- (三) 各項競賽之賽程另行公布。

十三、錦標：

- (一) 競賽錦標：
1、個人項目：每組取六名。
2、大隊接力：
(1) 國中部：每組取六名。(2) 高一組：取六名。
(3) 高二組：依報名隊伍比例。(4) 高三組：依報名隊伍比例。(5) 體育班組：取一名。
3、拔河項目：
(1) 國中部：每組取三名。(2) 高一組：取四名。
(3) 高二組：依報名隊伍比例。(4) 高三組：依報名隊伍比例。(5) 體育班組：取一名。

(二) 競賽總錦標：

依各班參加各項競賽所得成績之分數累計最高者，若累積分數相同，則以所獲金牌數之多寡判定；再相同，則依序由銀牌、銅牌數來判定。

十四、競賽總錦標計分方法：

- 1、個人項目分數之分配以9、7、6、5、4、3計分。
2、四人接力項目分數之分配以12、10、8、6、5、4計分。
3、大隊接力項目分數之分配以20、16、12、8、7、6計分。
4、拔河項目分數之分配以20、16、12、8計分。

十五、獎懲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枚、獎狀乙紙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大隊接力、拔河項目：第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，獎狀乙紙；其餘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競賽總錦標：各年級取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、獎品乙份。
- (四) 高國中組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，可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賽儲訓選手。
- (五) 國中組大隊接力第一名班級(國九除外)，可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校際大隊接力。
- (六) 參賽者如有下列行為，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- 1、侮辱裁判老師或協助裁判工作之義工學生。
 - 2、不符參賽資格者。
 - 3、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。(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者，需提前至學務處體育組說明事由請假)
 - 4、妨礙比賽秩序者。

十六、抗議：

如有抗議之情事，請於賽畢 30 分鐘內由導師或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，並最晚於賽畢隔日(上班日)中午 12 點前提出書面資料，逾時視同放棄抗議；如抗議之事項有明文規範，則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無明文規範時，則由體育組召開裁判會議處理。

十七、團體項目各組男女人數規定：

大隊接力

	七年級組	八年級組	九年級組	高一組	高二A組	高二B組	高三A組	高三B組	體育班組
女	10	10	8	8	10	4	12	4	1
男	10	10	10	12	10	16	8	16	9

拔河

	七年級組	八年級組	九年級組	高一組	高二A組	高二B組	高三A組	高三B組	體育班組
第一局	10 女	10 女	8 女	10 女	10 女	4 女 6 男	10 女	4 女 6 男	
第二局	10 男	10 男	10 男	10 男	10 男	10 男 (不重複)	10 男	10 男 (不重複)	1 女 9 男 (視情況調整人數)
第三局	5 男 5 女 (可重複)			5 男 5 女 (可重複)		6 男 4 女 (可重複)	6 男 4 女 (可重複)		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高中部報名



國中部報名